

关于上海爱科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爱科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爱科森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蒋怡；联系电话：181211475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 17 楼审计一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0 日